

关于回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

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1月6日、1月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述情况本人已知悉。

本人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自查确认如下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生产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目前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复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了解股票异常波动有关情况的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 缓 徐 缓

谢小梅 谢小梅

